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台儿庄区长安西路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台儿庄区长安西路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张亚超		联系人		陈 涛
通讯地址	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大道 27 号				
联系电话	18863267880	传真	--	邮政编码	277400
建设地点	台儿庄区范围内，东起广进路、西至闫浅干渠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111.56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201.6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6.48%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及由来

为了适应城市性质和发展目标的转变，近几年枣庄市台儿庄区大力实施城市化发展战略，加快城市开发建设的步伐，以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房地产开发和旧城、旧村改造为重点，加快推进城市道路、供水和排水系统、路灯照明、弱电管网、公共交通、公共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加强了对破损道路、违章建筑、马路市场、店外经营、户外广告、环卫死角的专项治理，积极引导高新技术和新型产业、商贸物流、文化体育、信息、服务、旅游休闲等产业向规划区域集聚，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大大提升了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城市规模和面貌都发生了很大变化。

长安西路作为台儿庄城区西部及马兰屯镇城乡一体化发展融合区的主干道，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承担着全区的部分行政、文化娱乐、第三产业等职能，加之该区域工业企业众多，客货运输量较大，建设完善高效顺畅的交通路网至关重要。因此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资 3111.56 万元，建设台儿庄区长安西路一期工程项目。

本项目为台儿庄区长安西路一期工程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2018年4月28日）中：“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72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中的“新建快速路、干道”，须编制环评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台儿庄区长安西路一期工程项目

总投资：3111.56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台儿庄区范围内，东起广进路、西至闫浅干渠西，全长 1.2 公里。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影像图见附图 2。

建设时间：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预计 2020 年 10 月建成。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台儿庄区长安西路一期工程项目，道路东起广进路西至闫浅干渠西，全长 1.2 公里，配套铺设给水管网 1200 米，污水管网 1200 米，雨水管网 2400 米，燃气管网 1200 米，热力管网 2400 米，电力管线 1200 米，通信管线 1200 米，缆线管廊 1200 米，项目建设 1 座桥梁，位于长安路跨闫浅干渠位置，桥梁宽为 26 米。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注
1	道路等级	—	城市主干道	—
2	道路长度	米	1200	—
3	道路宽度	米	40	—
4	机动车道	米	20	—
5	人行道	米	6	—
6	绿化带	米	14	—
7	路灯	盏	80	—
8	路沿石	米	4800	—

9	给水管网	米	1200	400mm
10	污水管网	米	1200	600mm
11	雨水管网	米	205	300mm
			135	600mm
			1652	800mm
			408	1000mm
12	燃气管网	米	1200	110mm
13	热力管网	米	2400	300mm
14	电力管线	米	1200	16 孔
15	通信管线	米	1200	8 孔
16	缆线管廊	米	1200	电力、通信入廊
17	总投资	万元	3111.56	—

3、总体方案

(1)路线设计

道路线路按照规划要求确定，道路全线为直线。全线不设超高、加宽。道路标准要求较高，设计纵坡较为平缓，最大设计纵坡 1.5%，最小设计纵坡 0.2%。

(2) 路面结构设计

①车行道结构

A、面层沥青达到 70 号 A 级石油沥青技术要求；

B、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按马歇尔实验法进行，混合料需满足规范规定的高温、低温、水稳定性等指标要求；

C、基层施工后应洒布透层沥青，沥青用量 1.0kg/m²；

D、水泥(5%)稳定碎石石基层压实度不小于 98%，七天无侧限饱水抗压强度 3.0MPa；

E、二灰碎石(8: 17: 75)底基层压实度不小于 97%，七天无侧限饱水抗压强度 0.6MPa。

②各结构层允许弯沉值（单位：0.01mm）

A、路表允许弯沉值：20；沥青面层季节影响系数取值 1.0；

B、基层顶允许弯沉值：23；基层季节影响系数取值 1.0-1.1；

C、路基顶允许弯沉值：250；路基季节影响系数取值 1.3；季节影响系数取值可根据检测时季节进行调整。

(3) 施工注意事项

①道路工程应与给排水工程、热力、亮化工程及相关工程相互衔接、相互配合；

②各种管线横穿道路宜预先埋设，否则宜预埋管线，过路涵管作为备用；

③本工程与现状道路存在多处接头，路面、排水等相关工程与现状应做好对接，现状

不满足要求的应改造；

④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规范实行。

三、产业政策、规划及相关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二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第 3 款“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属鼓励类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台儿庄区长安西路一期工程，属于《台儿庄区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2010-2020）中已规划道路，符合台儿庄区总体规划要求。

《台儿庄区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2010-2020）见附图 3。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落实“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山东生态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可知，项目距京杭大运河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约 2.1km，不在其保护区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

生态红线保护图见附图 4。

②环境质量底线

通过对枣庄市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说明，枣庄市台儿庄区 SO₂、NO₂ 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浓度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煤炭仍是主要能源、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加上空气干燥，容易引起扬尘；台儿庄大桥监测断面仅总氮超标，其它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分析超标原因：上游来水氮含量高于本段水质类型、氮肥流失，通过地表径流汇入河流等；台儿庄区张庄水源仅总硬度（总硬度是由地质构造所造成）超标，其他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表明评价区内地下水质量状况良好；台儿庄区功能区噪声四个季度均值昼间为 59.0 分贝，夜间为 48.5 分贝，无超标区域。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能满足环境质量逐渐改善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部分描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在做好相应风险保障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台儿庄区长安西路一期工程项目，属于已规划道路，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结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枣政字[2014]54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内禁止的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中的简单搬迁和新增产能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城乡发展规划相应功能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台儿庄区经济发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台儿庄区长安西路一期工程项目，项目区现有道路为附近居民自行建设道路，路况极差，道路损毁严重，行车艰难，建成时间较长，现状生态环境一般，管网配套设施不完整。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如下：

（1）环境空气

现有道路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交通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和部分道路扬尘。部分路段车流量较大，道路不及时维护，路面损害严重，汽车尾气短期内排放浓度较高，同时导致道路周边扬尘较大，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2）水环境

项目附近污水管网不健全，容易导致污水横流，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3）噪声

现有道路路况极差，行车艰难，容易发生拥堵，各种车辆在道路上行驶产生一定强度的交通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4）固废

现有道路两侧生活垃圾肆意丢弃，严重影响道路通行和城市的整体卫生形象。

（5）生态环境

现有道路建设时间较长，由于年久失修，路况极差，道路损毁严重，行车艰难。目前的绿化带破坏较为严重，现状生态环境一般。

本项目对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进行绿化恢复植被工作，尽可能的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具体对策如下：

- 1、道路两侧范围进行绿化，营造绿化带；
- 2、对施工临时用地，按原有土地功能予以恢复，恢复植被，以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环境；
- 3、对道路地下管网进行改造，可有效改善污水收集性能，可营造良好的环境。

通过本次道路综合改造工程实施，可有效解决路面不平，管道不匹配，绿化带破坏严重等问题，提高道路的通行性，改善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台儿庄区地处枣庄市最南部，鲁苏交界处，南、东部与江苏省邳州市毗连，西、西南部与江苏省铜山县紧邻，北部与峄城区接壤，为山东的南大门，徐州东北之门户。介于东经 $117^{\circ}23' \sim 117^{\circ}50'$ ，北纬 $34^{\circ}28' \sim 34^{\circ}44'$ 之间，东西长 37.2 公里，南北宽 28.75 公里，总面积 538.5 平方公里。

二、地形地貌

台儿庄区境内有韩台断层横跨东西，南部低山丘陵区有明显的断裂带二十七条，实测性不明显断裂带及推测性或掩盖断裂带三十条。岩溶裂隙构造比较发育，且易被水腐蚀，喀斯特溶洞易于形成，可直接受大气降水补给。

台儿庄区境内第三系红粘土层，仅在薛庄贺窑和侯孟黑山西、崔庄等一带。这种土层不含水，且阻水、隔水。

台儿庄区境内第四系松散地层，在伊家河以南地区，从薛庄村至张山子镇以至侯孟杜安村等，厚度为五至十五米，地下水埋深一般 3m，含水层有砾石及粗砂，砂层厚 1m 左右，水量丰富，在运河以北大沙河以西地区第四系厚度为 1~20m，其表层 1m 左右为灰黑色粘土，以下为粘土夹礓石，黄褐色、灰白色钙质结核呈不规则分布，砾径从上到下渐增，再往下为粘土和细礓石，该区一般无砂层，含水层为粘土夹礓石，含水微弱，地下水埋深一般为 2~3m。大沙河以东地区第四系厚度一般在 20~30m（台儿庄镇周围 20~25m 到基岩，兰城店 25~30m 到基岩），表层多是黑色亚粘土，下部含有粉沙、细沙及中沙，并伴有礓石层，地下水埋深一般为 2~3m，水量较丰富（兰城店一带和泥沟镇茅草河两岸地下水尤多）。

全区总面积 538.5km^2 ，其中山区丘陵面积 139.8km^2 ，平原面积 394.05km^2 。现有耕地 42.3 万亩，水面面积为 1.78 万亩，平原涝洼地占总土地面积的三分之二。境内土壤主要为褐色土和砂礓黑土两大类：褐色土主要分布在西南部、南部和东部；砂礓黑土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西北部，北部平原适宜各种农作物生长；中部和东部较低洼，利于水产养殖与水稻种植；东北部地下石膏和中部地下的煤炭资源都较丰富。

三、水文特征

(1) 地表水

台儿庄区属淮河流域，水系属运河水系。境内河流有：韩庄运河、伊家河、小新河，在中部自西向东穿过，北部有四支沟，峯城大沙河及其分洪道，陶沟河、新沟河、王场新河、北洛截水沟等自北向南流入运河。南部有引龙河、龙河、于沟河自南向北流入伊家河。其中峯城大沙河是韩庄运河北岸最大支流，也是枣庄市最大的一条内河，河流纵横交错，水路交通十分便利。

（2）水源地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枣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枣庄市各区共有 9 处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薛城区金河水源地，山亭区岩底水源地、东南庄水源地，市中区周村水库、丁庄水源地、渴口水源地，峯城区三里庄水源地、徐楼水源地(已报停)，台儿庄区张庄水源地。其中与台儿庄区相关的水源地为张庄水源地，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范围为：

A、一级保护区：东至 3 号井东 120 米，西至 3 号井西 100 米，南至 3 号井南 50 米，北至 3 号井北运河南岸路范围内的区域；

B、二级保护区：东至 3 号井东 200 米，西至 3 号井西 500 米，南至 3 号井南 200 米，北至京杭大运河南河堤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其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且无废水外排，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四、气候气象

台儿庄区属北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但受海洋性气候的调节和影响很大，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5.2℃，极端最低温度为零下 15.8℃，最高温度为 39.3℃，常年日照时间 2278 小时，冻土层一般不超过 30cm。春季温暖，易旱多风；夏季湿热多雨，雨量集中，易涝多灾；秋季天高气爽，旱涝不均；冬季寒冷干燥，雨雪稀少。全年盛行风向以东风为主，年平均风速为 2.9m/s，最大风速达 18m/s，大风一般发生在 5~10 月。该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833mm，年平均蒸发量为 1379.5mm，年平均径流深为 267.5mm。

五、植被

项目所在县区内自然植被主要是杂草，人工植被主要是人工林和农作物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

根据枣庄市环境保护局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17 年简本), 台儿庄区 2017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2。

表 2 空气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m^3

月份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1	0.026	0.034	0.163	0.112
2	0.032	0.038	0.162	0.103
3	0.023	0.030	0.140	0.077
4	0.019	0.025	0.144	0.072
5	0.018	0.020	0.117	0.048
6	0.021	0.021	0.111	0.050
7	0.023	0.009	0.083	0.032
8	0.020	0.007	0.077	0.030
9	0.020	0.010	0.090	0.044
10	0.021	0.016	0.110	0.067
11	0.022	0.021	0.146	0.085
12	0.024	0.044	0.183	0.110
平均值	0.022	0.023	0.127	0.069
标准值	0.060	0.040	0.070	0.035

由表 2 监测结果可知, 台儿庄区 2017 年度空气监测因子 SO₂、NO₂ 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均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超标主要原因为煤炭仍是主要能源、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 加上空气干燥, 容易引起扬尘。

二、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属淮河流域京杭运河水系, 附近主要河流为京杭运河。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17 年简本), 枣庄市环境监测站对台儿庄大桥监测断面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月份 项目	pH	溶解氧	COD	高指数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挥发酚
1	8.07	10.70	12	3.92	0.286	0.04	0.19	6.0	0.0017
2	8.27	11.42	20	3.85	0.510	0.04	0.19	8.6	0.0003
3	7.98	10.6	17	4.6	0.243	0.01L	0.17	8.1	0.0012
4	8.14	9.12	13	4.2	0.37	0.01L	0.16	3.1	0.0027
5	8.17	6.65	19	4.3	0.23	0.04	0.13	2.9	0.0011
6	7.74	6.51	11	4.20	0.35	0.04	0.09	1.61	0.0019
7	7.96	6.82	12	4.30	0.35	0.01L	0.11	1.2	0.0005
8	7.07	5.33	19	4.6	0.50	0.01L	0.10	3.11	0.0003
9	8.19	6.67	14	5.1	0.18	0.01	0.17	7.18	0.0003L
10	7.88	7.69	12	4.1	0.07	0.01L	0.18	5.96	0.0005
11	7.62	7.90	14	5.1	0.04	0.01	0.14	4.10	0.0018
12	8.32	10.30	15	4.0	0.14	0.02	0.14	5.63	0.0021
平均值	7.95	8.31	15	4.4	0.27	0.02	0.15	4.79	0.0012
标准值	6~9	≥5	≤20	≤6	≤1.0	≤0.05	≤0.2	≤1.0	≤0.005

由表 3 监测结果可知, 台儿庄大桥监测断面仅总氮超标, 其它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要求, 分析超标原因: 上游来水氮含量高于本段水质类型、氮肥流失, 通过地表径流汇入河流等。

三、地下水

根据枣庄市环境保护局《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17 年简本), 枣庄市环境监测站对台儿庄区张庄水源监测结果见表 4。

表 4 地下水源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监测时间	pH	总硬度	耗氧量	氨氮	氟化物	氯化物	硝酸盐	硫酸盐	大肠菌	挥发酚
2017/1/4	7.33	492	0.05L	0.025L	0.36	103	12.8	166	2L	0.0003L
2017/7/1	7.16	495	0.05L	0.03	0.421	99	8.54	167	2L	0.0005L
Ⅲ类标准	6.5~8.5	≤450	≤3.0	≤0.5	≤1.0	≤250	≤20	≤250	≤3.0	≤0.002

由表 4 监测结果可知, 台儿庄区张庄水源仅总硬度) 超标, 其他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要求, 表明评价区内地下水质量状况良好。

四、声环境

根据枣庄市环境保护局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17 年简本), 台儿庄区功能

区噪声四个季度均值昼间为 59.0 分贝，夜间为 48.5 分贝，无超标区域。

五、生态环境

经实地踏勘，建设项目区域内物种种类很少，树木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杨树、槐树、松树等绿化乔木，未发现珍稀动植物物种，且无珍稀动物栖息或迁徙通过，生态环境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主要保护项目建设区附近居民，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主要保护目标为京杭运河-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地下水：主要保护区域浅层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主要保护项目区居民，《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和 4a 类标准。

本项目为台儿庄区长安西路一期工程项目，周边小区、村庄繁多，周围敏感点分布较多，本次评价选取道路附近距离 200m 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敏感点，其他敏感点不再详列。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5，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表 5 本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m）	敏感类别
1	彭楼村	N	10	环境空气、噪声
2	林桥·前于里	S/N	10	环境空气、噪声
3	马兰屯二中	E	172	环境空气、噪声
4	京杭运河-中运河	S	2100	地表水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小时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0.50	0.15	0.0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 单二级标准
NO ₂	0.20	0.08	0.040	
PM ₁₀	—	0.15	0.070	
PM _{2.5}	—	0.075	0.035	

二、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表 7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单位：mg/L）

序号	参数	标准值	序号	参 数	标准值
1	pH	6~9	6	石油类	≤0.05
2	COD	≤20	7	挥发性酚	≤0.005
3	BOD ₅	≤4	8	总磷	≤0.2
4	氨氮	≤1.0	9	总氮	≤1.0
5	高锰酸盐指数	≤6	10	六价铬	≤0.05

三、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

表 8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单位：mg/L）

序号	参数	标准值	序号	参数	标准值
1	pH	6.5~8.5	7	硝酸盐	≤20
2	总硬度	≤450	8	氟化物	≤1.0
3	亚硝酸盐	≤0.02	9	硫酸盐	≤250
4	耗氧量	≤3.0	10	挥发酚	≤0.002
5	氯化物	≤250	11	总大肠菌群	≤3.0(MPN ³ /100mL)
6	氨氮	≤0.50	1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一、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a类标准。

表 9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施工期施工废水简单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共服务设施，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不涉及 COD、NH₃-N、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为台儿庄区长安西路一期工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期道路建设，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等。工程虽然各单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不同，但总体而言，其施工一般采用机械或人工进行。

本项目施工期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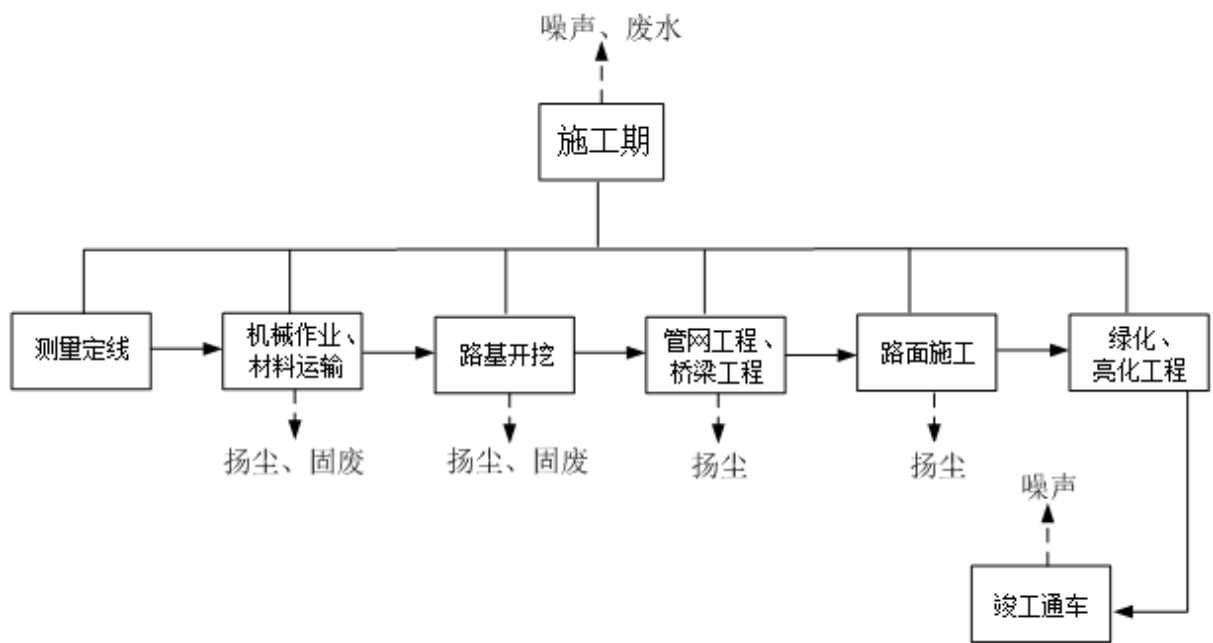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 等。

（2）废气

项目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过程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土方挖填、物料堆场装卸、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扬尘、运输车间尾气以及沥青烟。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的噪声和运输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一般为 80~100dB(A)。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是碎砖、石、残渣、各类建材包装箱（袋）以及生活垃圾。

（5）生态

施工期工程施工对植被的践踏破坏；过往车辆的扬尘，施工挖掘等可能对区域植被和土壤造成影响。

二、营运期

（1）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过往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汽车尾气和少量汽车扬尘。

（2）噪声

营运期车辆运行产生的交通噪声。

（3）生态

营运期对沿线植物的污染和动物迁移的阻隔等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施工期	车辆行驶、地面开挖	扬尘	少量	少量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尾气		
		路面摊铺	沥青烟		
	运营期	运输车辆	汽车尾气、扬 尘		
水 污 染 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432m ³)	COD	500mg/L, 0.216t	依托附近公共服 务设施, 不直接外 排
			氨氮	45mg/L, 0.019t	
		水泥搅拌和浇筑养护 等废水 (1080m ³)	SS	2500mg/L, 2.7t	沉淀后回用于施工 用水
固 体 废 物	施工期	建筑施工	废碎砖石、 残渣	200m ³	0
		建材	废包装材料	0.6t	0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5.4t	0
噪 声	施工期采用的夯实机、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振动棒等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车辆运行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和振动, 噪声声级范围 65~96dB(A)。施工机械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 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1、施工期由于机械运输碾压、管道沟开挖及回填、施工人员践踏, 会对作业区及周边植被产生一定程度上的扰动, 道路及辅助设施建设, 将开挖地表, 也会造成植被破坏; 由于地表土扰动较大, 在雨季会带来一定水土流失。工程线路周围没有珍稀树种, 没有集中成片的林区。

2、本项目施工会对动物的迁徙和活动产生限制。由于本项目线路本身涉及范围小, 沿线野生动物种类较少, 不会引起野生动物种类减少, 对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不会构成威胁。

3、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实施植物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工程措施与绿化工程在工序上的衔接，及时实施植物措施，尽量减少土壤裸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工程后期，以植物措施为主，做到水土保持措施贯穿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达到长期稳定的防护效果，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修复完善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对周围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工程不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本次环评以本工程施工期作为环境影响评价重点。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活动为路基、路面、桥梁、管网、绿化、亮化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影响。

一、施工废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土方挖填、物料堆场装卸、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以及沥青烟。

(1) 扬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土方挖填、物料堆场装卸，可能对施工区及其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本次评价要求施工过程将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 27 日省政府第 115 次常务会议通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179 号)和《枣庄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进行。

施工扬尘抑制措施如下：

- ①施工场地每天定时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次数。
- ②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 ③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量。
- ④土方临时堆放场地要设置隔离围墙并及时回填。
- ⑤避免水泥、沙、石灰等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 ⑥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所有来往施工场地的多尘物料应用帆布覆盖，采用带风罩的汽车运输。
- ⑦施工者应对工地门前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一旦有弃土、建材洒落应及时清扫。
- ⑧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土壤扬尘、道路扬尘以及堆场扬尘，控制措施应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要求。
- ⑨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要加强对工程建设单位的政策业务指导，督促扬尘污

染防治责任制度和各项扬尘防治措施的落实。工程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应当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本项目实施分段施工，施工期影响时间较短，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汽车尾气

施工期车辆和机械燃油会产生 NO_x 、THC、CO 等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施工期间定期检修车辆及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减少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3）沥青烟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使用沥青制品，沥青熬制、废沥青再生、搅拌及摊铺过程会产生沥青烟。本项目不涉及沥青的熬制、搅拌等，均为购买成品沥青敷设，只有沥青摊铺过程中挥发的少量烟气。本项目采取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沥青烟气的排放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施工期污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砂浆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等。

（1）生活污水

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人盥洗用水，施工期间人员按 20 人计，生活用水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施工人员用水量 $1\text{m}^3/\text{d}$ ，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本项目总施工期为 18 个月，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总量约为 432m^3 。

本项目施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共服务设施，不直接外排，对场地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砂浆水、混凝土养生、车辆冲洗等废水，类比同类项目，道路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2\text{m}^3/\text{d}$ ，本项目总施工期为 18 个月，则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0m^3 ，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建筑废水 SS $2500\text{mg}/\text{L}$ ）和少量 COD，经沉淀池沉淀以后用于搅拌等施工用水。本项目需在施工机械滴漏点设置收集装置，避免含油废水的产生，施工废水不需设置隔油处理装置。

污水管网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要求分段实施，对正在施工段的污水集中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在综合施工场应设置围墙，消除雨水对粉状建筑材料的影响，避免其随雨水随沟渠流入附近的河流，而对附近地表水环境的质量造成影响。应将建筑材料，尤其是粉状建筑材料雨季进行棚盖或储存于工地空闲建筑物内，以免雨水冲刷而污染水环境。

三、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吊车、工程钻机、移动式空压机、高压水泵、液压泵、振捣棒、混凝土搅拌车等)噪声，一般为 69~96dB，若各种机械噪声源叠加后，其声压级约为 100dB；运输噪声如自卸汽车、载重汽车、混凝土运输汽车、拖拉机等噪声一般为 65~80dB，属流动噪声源。主要施工机械及设备的噪声源见表 10。

表 10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

项目	设备	声级范围(dB)
运土机械	装载车	72~84
	铲车	72~93
	牵引车	76~96
	铲运机、推土机	80~93
	铺料(路)机	86~88
	卡车	82~94
材料处理设备	混凝土搅拌机	75~88
	混凝土泵	81~83
固定设备	泵	69~71
	发电机	71~82
	压气机	74~86
	移动式空压机	80~90
撞击设备	气板手	83~88
	风镐和风钻	81~88

本工程分段进行，当某一段道路施工完毕，施工设备将转入下一路段，因此对某一固定点而言，其受影响的特点是周期短、强度大，施工结束后，噪声的影响随之停止。为了尽量减小施工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管道施工沿线应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建设单位施工应从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施工噪声许可，提前告之公众，夜间施工应按规定时段和区段进行，打桩机禁止夜间施工。

②对施工机械进行必要的控制和检修，选用高效低噪设备，维持设备在良好状态下平稳运转，减少运行噪声。

③尽可能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的噪声影响。

④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

⑤运输车辆降低车速，安排合理的运输路线，夜间严禁鸣笛。

⑥设专人接待、处理公众对施工噪声的投诉和意见，取得公众谅解。

(2) 环境敏感地段应采取的降噪措施

本项目沿线居民区为本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在施工时，除应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注意以下方面：

①一些高噪声设备根据路段应尽可能选择远离房屋的位置，施工中要建简易的声障，避免夜间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②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影响降到最小。

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的措施，精心设计施工进度，规范施工，尽量将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碎砖、石、残渣、各类建材包装箱、袋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碎砖石、残渣等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200m³，用于回填路基；建材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6t，统一收集外售至废品收购站；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施工人员按日均 20 人计，产生量为 5.4t，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弃土和固体废物经妥善、及时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范围内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故本项目建设对此无影响。

管网施工开挖对地表土扰动较大，将对途经地区的植被产生一定影响，在雨季可带来一定水土流失。

拟采取以下措施：避免雨季施工、采取防护措施、缩短地表裸露时间、及时用覆盖物覆盖裸露地面、避免水边弃土；必要时在靠近水边等施工地段采取护坡、挡土墙处理和及时覆土绿化等；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及时回填，不得乱堆乱弃。

施工地段位于城区，非生态敏感区域，在采取措施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降至较低

水平。

六、社会交通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设备材料运输将影响管道敷设区域范围周围道路的正常通行，工程建设时使车辆运输被阻，这种影响随着工程的结束而消失。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及时与公路、交通管理部门联系，取得他们的支持与配合，避免影响现有的交通设施，减轻对城市交通影响。管网施工时应分段实施，避免因施工范围过大，施工时间过长而影响交通。此外，材料运输应避免交通高峰，减轻道路车流压力。

七、临时占地影响分析

临时占地主要是施工阶段的工棚、堆料场、施工机械停放、以及施工开挖土方等占用土地。这些占地造成的影响有：破坏植被，使地表裸露，增加水土流失；踏压绿色植被会影响植物的生长。优化设计方案，优化施工路线，工程设计应尽可能减少临时占用的土地，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踏压。对占用土地上的草皮或树木，进行移植，不得随意损坏；弃土回填后的地表要及时进行绿化。临时占地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可以消除影响，恢复土地的原有使用功能。

八、对其它地下设施的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涉及地下管网建设，故在管沟开挖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涉及通讯管线等地下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前需向相关部门调查沿线地下管线的分布情况，施工前需制定管沟开挖过程中一旦损坏通讯管线的应急预案，施工时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程，不得野蛮施工。

据调查，本项目沿途无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如管沟开挖过程中一旦发现保护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同时保护施工现场并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待其对现场文物进行彻底发掘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施工。

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该项目的竣工，影响会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营运期影响周围环境空气的主要因素为过往车辆产生的尾气和车辆扬尘，主要空气污染物为 CO、NO_x、TSP、THC 等，这些污染物排放量及影响范围均较小。在道路沿线实行必要的绿化，栽种可吸收或吸附汽车尾气中污染物的乔木、灌木等树种及草坪，既美化环境，又可对汽车所排尾气中的有害成份起到一定的吸附作用。环卫部门定期对道

路进行洒水，可有效抑制车辆扬尘的扩散，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在每个企业接入污水管网时设立独立观察井，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对水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于路面沉积物被雨水径流冲刷进入沿线水域或下渗对水环境造成的污染。

道路建成投入运行后，车辆尾气中所携带的污染物在路面沉积、汽车轮胎磨损的微粒、车架上粘带的泥土、车辆制动时散落的污染物及车辆运行工况不佳时泄漏的油料等，都可能随降雨产生的路面径流进入道路排水系统并最终进入地表水体，其主要的污染物包括石油类、有机物和悬浮物等。通常从降雨初期到形成径流的30分钟内，雨水中的悬浮物和油类物质的浓度较高，半小时之后浓度随着降雨历时的延长下降较快，降雨历时40~60分钟之后，路面基本被冲洗干净，路面径流污染物的浓度相对稳定在较低水平。

根据项目设计文件，路面排水设计通过新建雨水管网外排。由于路线所经区域全年雨量较少，加之路面的集水范围较小，因此通过路面径流进入河流水体中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受纳水体的水质无明显影响。道路路面及雨水管道均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减少其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交通噪声主要来源于行驶中的各种机动车辆。每一机动车都是一个综合污染源，噪声来源于发动机、进排气、风扇、振动、摩擦等，这些噪声随车型、车况、载重量和路面结构的不同而变化。采取的控制措施包括加强交通管理，车辆发动机噪声要低于国家标准，禁止噪声过大的废旧车辆通行、道路工程采取吸声路面材料等。

本次环评类比“新材料科技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噪声预测结果。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新滨大道红线宽度为30m，车行道宽均为24m，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km/h，2033年预测交通量约2489辆/天，预测方法采用计算机模拟计算法，声学软件为Cadna/A噪声模拟软件系统。

表11 类比的新滨大道交通噪声预测值(dB(A))

路段	距中心线距离 m	2033 年	
		昼间	夜间
新滨大道	30	60.8	55.8

	40	59.0	54.1
	50	56.6	51.6
	80	54.9	49.9
	100	53.6	48.6
	120	52.4	47.5
	140	51.5	46.5
	160	50.6	45.7
	180	49.8	44.9
	200	49.1	44.1

道路红线外3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35m范围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表11可类比得出，本项目长安西路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外35m范围内，即距离道路中心线55m范围内，全路段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夜间噪声距道路中心线距离40m外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道路红线外35m范围外，即距离道路中心线55m范围外，全路段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距离道路中心线50m范围外，近距离处夜间噪声值略有超标，距离道路中心线80m范围外，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在道路的营运期间，为保障两侧良好的声环境质量，必须采取一系列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加强城乡规划，合理布局，建议区域规划时，在距公路边界 35m 范围内尽量不要修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对声环境要求高的建筑，必要时，也应采取安装隔声窗、设置声屏障等控噪措施；

②加强交通、公路运输管理，禁止噪声超标车辆上路行驶，并在集中居民区路段设禁止鸣笛标志；

③严格控制施工质量，保证优质工程。特别是周围有噪声敏感点的路段，道路工程采取吸声路面材料，对路基的处理要采取加强措施，保证在道路营运期不发生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等问题而增加车辆行驶噪声。

经采取以上噪声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道路为城市主干道，线路较短且工程不设收费站、服务区。因此，不存在收费站、服务区固体废物等。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过往司乘人员及行人丢弃的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期清理。

道路运营后，要加强环保宣传力度，增强过往司机的环保意识，培养环境保护的主人翁责任感，禁止在行车过程中随意丢弃垃圾，这对保护城市道路及其自然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城市道路沿线适当设置环保标志或宣传牌以保护环境。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项目施工开挖、弃渣、占地等活动将直接破坏一部分植物资源，施工区内的植物种类以及其生存环境遭到破坏。在施工时土方开挖使原有植被破坏，表层土抗蚀能力减弱，导致水土流失现象。经调查，项目区域植被均为常见种类，除去水土涵养作用外，基本无其他使用价值、观赏价值和文物价值。施工期结束后，采用乡土物种进行绿化，植被覆盖将恢复良好，有助于区域内植被及生态系统的改善。工程建设对沿岸植被带来的影响相对较弱，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建成后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已经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城市已建成区，为典型的城市生态系统，对占用土地上的草皮或树木进行移植，不得随意损坏，弃土回填后的地表要及时进行绿化，项目营运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直接对环境构成环境风险，故此次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道路建成运营后，将不可避免的运输化学危险品和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行驶。如果化学危险品和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危险品泄漏甚至爆炸，将对公路沿线的大气和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因此，应加强化学危险品运输的安全管理，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本项目主要为管网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要严格管理，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随着管道埋地时间的增长，由于管道材料质量或施工造成的损伤，加之腐蚀、外力作用、人为挖断、地震等因素，使管道状况逐渐变差，容易发生泄漏事故。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有交通事故的发生，尤其是运输危险物品的车辆，会对沿线村

庄、地表水等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进行源头控制，将危险品控制在一定区域内，防治大范围扩散；二级防控针对不同事故泄露污染物进行不同方式控制；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终端，确保运营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

评价项目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1）一级防控措施

①对各路段及排水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防止非正常工况运营。

②每年雨季前进行定期检查排水设施，防止洪水冲刷。为防范未然，及时收集气象信息。

③对事故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池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事故发生时可以正常运营。事故池周围采用防护栏进行围挡，并设置警示牌，禁止儿童靠近。

④事故发生后，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尽量在第一时间切断泄漏源，减少危险品泄漏量，防止明火出现。

⑤第一时间上报相关应急部门，协调交通部门切断该路段交通，疏散该路段车辆及有关人员。

（2）二级防控措施

为保证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并能及时排除事故，必须做好机电设备零件和易耗材料的储备。利用路面及桥面的应急物资，对泄漏油品或危化品进行围堵，确保事故泄漏品按照事故径流收集装置进入事故池内。

（3）三级防控措施

①对事故径流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

②设置防洪应急小组，实行岗位责任制和分级管理，建立防控体系。

防范危险品运输风险事故的最主要措施是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部门颁布的危化品运输相关法规。相关法规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保护条例》等。结合道路运输实际，具体的措施如下：

A、加强对从事危化品运输业主、驾驶员及押运员的安全教育和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使从业人员具有高度责任感，使车辆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B、危险品运输车辆确需进入道路的情况下，应提前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领取申报表，并在入口处接受公安或交通管理部门的抽查，并提交申报表。申报表主要报告项

目有危化品运输执照号码、货物品种、等级和编号、收发货人姓名、装卸地点、货物特性等。危险品运输车辆一般应安排在交通流量较少时段（如夜间）通行，在气候不好的条件下应禁止其上路，从而加强对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有效管理。

C、实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检查制度，在入口处的超宽车道（一般为最外侧车道）设置危险品运输申报点。对申报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准运证”、“驾驶员证”、“押运员证”和危险品运输行车路单（以下简称“三证一单”）检查，“三证一单”不全的车辆将不允许驶上道路。除证件检查外，必要时应对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如《压力容器使用证》的有效性及其检验合格证等，对有安全隐患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在未排除隐患前不允许进入公路。

D、制作道路危化品运输事故汇报联系卡，公布各有关部门联系电话。如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在路上，尤其是在福兴桥上发生事故导致水体或气体污染时，应及时利用道路上完善的紧急电话或移动电话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路段监控通信所（中心）汇报，并及时与公安、消防和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采取紧急应急救援措施；

E、交通、公安、环保部门要相互配合，提高快速反应、处置能力，要改善和提高相应的装备水平。

为防止管道发生事故，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 a、加强管道施工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 b、加强日常管道维护保养工作，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发现事故及时处置；
 - c、管道维修时，应加强对燃气、电力、污水等管道的处理，由专业的施工单位进行。
- 通过以上控制措施，可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并妥善处理。

3、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事故类别及处置措施

化学危险品运输事故主要有泄漏、火灾（爆炸）两大类，其中火灾又分为固体火灾、液体火灾和气体火灾。主要原因又分为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针对事故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其中主要措施有：灭火、点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收集等。

（2）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根据化学危险品事故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源的位置划分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及事故可能影响区域。

①事故中心区域：中心区域即距离事故现场 0~500m 的区域。此区域危险化学品浓度指标高，有危险化学品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中毒。

事故中心区的救援人员需要自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救援工作包括切断事故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它化学危险品、清除渗漏液态毒物、进行局部的空间清洗及封闭现场等。非抢救人员撤离到中心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事故中心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②事故波及区域：事故波及区域即距离事故现场 500~1000m 的区域。该区域空气中化学危险品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该区域的救援工作主要是指导防护、监测污染情况、控制交通、组织排除滞留化学危险品气体。视事故实际情况组织人员疏散转移。事故波及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③受影响区域：受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有从中心区扩散出来的小剂量的危险化学品危害。

该区域救援工作重点放在及时指导群众进行防护，对群众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做基本应急准备。

(3) 化学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及职责

①危险货物运输突发公共事故的分级

表 12 危险货物运输突发公共事故的分级表

级别	一般	较大	重大	特大
影响程度	轻度患者<5 人；经济损失<10 万元。	轻度患者 5~10 人；经济损失 10~50 万元。	死亡人数<3 人，轻度患者>10 人，重度患者<10 人；经济损失 50~100 万元。	死亡人数≥3 人，重度患者≥10 人；经济损失≥100 万元。

②组织机构：枣庄市、公路所经乡镇、基层单位成立三级突发公共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工作。

③预测、预警发布和报告

A、预测：各级突发公共事故日常机构应建立科学的监测预报体系。有计划地定期组织事故演练，增强应急救援队伍对突发事件现场的应变能力。对化学危险品运输的各环节事先编制预控方案，加强对重点部位的监控，指定专人负责检查落实情况，把事故隐患消灭。

B、预警：按照化学危险品运输事故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四级：一般（Ⅳ，兰

色表示）、较大（III，黄色表示）、重大（II，橙色表示）、特大（I，红色表示）。各级突发公共事故领导小组应根据不妥大预警级别作出相应的响应。

C、报告：健全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故的报告制度，明确信息报送渠道、时限、范围和程序，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义务和要求，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障信息渠道畅通、运转有序。

一般事故应在 0.5 小时内向事故段的乡镇公共事故领导小组报告；较大事故应在 15 分钟内向事故段的乡镇公共事故领导小组报告。

重大、特大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向枣庄市公共突发事故领导小组报告，并在 2 小时内书面上报枣庄市公共突发事故领导小组。一般事故应同期向所在地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报告，较大事故应同期向市政府报告，重大事故应同期向省政府报告，特大事故应同期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强化政府职能，调动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企业、地方政府和国家三方化学危险品事故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④应急处置、预案启动与终止

由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根据现场情况，判断预警级别，发布启动预警命令。预案启动后，应急领导小组的所有成员立即进入工作岗位，各项抢险设施、物资必须立即进入待命状态。事故处置完毕后，也应当由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发布终止命令。

基层单位接到报告后，在应急预案启动前，依据事故的严重性、紧急性、可控性，必须立即进行人员救助及其它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向附近蔓延和扩大，必要时可以越权指挥应急处置。

⑤事故救援行动要点

监控部门：各监控分中心监控员接到信息应及时向基层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并实时跟踪、记录（电话、摄像、录像）。按突发事故领导小组指令向有关路段的可变情报板、可变限速标志牌等发布信息，当交通恢复正常时，恢复这些装置的正常显示内容。

路政部门：事发地基层突发公共事故领导小组应将事故情况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汇报，并按要求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事故情况采取先期处理措施，按规定做好事发现场安全布控，积极抢救伤员，紧急疏散人员，转移重要物资，维护现场秩序。根据事发状态通知消防、卫生防疫、环保等相关部门，按化学危险品类型采取相应的措施，其中，由武警部队防化连队具体负责现场残留物的清理和喷洒工作，残留物的具体处理方案由卫生防疫站和公安局具体提供，由环保部门进行应急监测。同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上报事态进展情况。

⑥应急终止

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A、突发事故环境污染现场得到控制，污染已经消除；

B、污染源的泄露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⑦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A、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要指导有关部门及时查找突发化学危险品环境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B、有关主管部门于 15 天内负责编制突发事故总结报告，并按程序上报相关部门。

C、应急过程评价。一般环境事件由市环保局组织有关专家、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涉及较大环境事件由省环保局组织有关专家，会同市政府组织实施；并按事故等级上报。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施工期	车辆行驶、地面开挖	扬尘	逐段进行，施工期较短，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扬尘产生量较少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尾气	严格管理
		路面摊铺	沥青烟	集中收集，密闭运输
	营运期	运输车辆	汽车尾气、扬尘	—
水 污 染 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氨氮	依托附近公共服务设施，不直接外排
		施工工程废水	SS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固 体 废 物	施工期	建筑施工	废碎砖石、残渣	回填利用
		建材	包装材料	外卖于废品回收站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收集至附近垃圾集中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 声	施工应合理规划、统一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场地靠近周围敏感目标时，应在靠近敏感目标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如设置临时隔声围墙等），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内操作。营运期交通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针对施工期，具体措施有：

（一）对于施工过程中必须占用的绿地，要进行草皮移植，不得随意损坏，保护表土层；施工完成后要及时按要求搞好绿化，恢复地表植被，确保达到设计要求绿化指标。

（二）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和临时建筑都要进行清理整治和拆除，打扫地面，重新疏松被碾压后变得密实的土壤，洼地要覆土填平，及时进行绿化，把水土流失降至最低水平。

预期效果：施工期会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有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期分段施工，影响时间和范围有限。施工完成后会对道路进行绿化，可消除其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投资 3111.56 万元，建设台儿庄区长安西路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台儿庄区长安西路道路一期工程东起广进路西至闫浅干渠西，全长 1.2 公里，配套铺设给水管网 1200 米，污水管网 1200 米，雨水管网 2400 米，燃气管网 1200 米，热力管网 2400 米，电力管线 1200 米，通信管线 1200 米，缆线管廊 1200 米，项目建设 1 座桥梁，位于长安路跨闫浅干渠位置，桥梁宽为 26 米。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二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第 3 款“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属鼓励类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为台儿庄区长安西路一期工程项目，均为《台儿庄区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2010-2020）中已规划道路，符合台儿庄区总体规划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5、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主要影响包括：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固废；施工车辆运输对交通的影响；工程建设时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等。

采取道路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对附近敏感点居民区的影响时间较短；施工中采取必要的降尘降噪措施；施工废水全部回用于现场喷洒降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共服务设施，不直接外排；堆存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等生态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6、营运期环境影响

①废气：项目汽车排放尾气 and 车辆扬尘在大气扩散作用下会很快稀释分散，在加强道路绿化和定期洒水的措施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废水：道路路面及雨水管道均采取有效防渗措施，运营期因地面冲刷产生的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营运期交通噪声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通过采取管理手段、工程技术手段、敏感目标防护等方面措施后，敏感点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及 4a 类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交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过往司乘人员及行人丢弃的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期清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生态环境影响：项目采取绿化措施，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报告针对工程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提出了加强管理、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事故发生率、损失和环境影响方面达到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及建议

1、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及时段，尽量避开现有道路高峰期；

2、建设单位对施工承包方提出具体、详细的控制扬尘、降低施工噪声、缓解交通压力、生态恢复等方面的要求，定期抽查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尽量将施工期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3、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水资源管理，减少新鲜水的消耗量，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4、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定点存放，对临时存放地采取地面硬化措施，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严禁随意倾倒；

5、建设单位施工应从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施工噪声许可，提前告之公众，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降低设备噪声并设置隔声屏障；

6、施工尽量避免雨季，施工现场应注意土方合理堆置，工程施工中要做土石方平衡工作，施工分期分段进行，不要全路段开展，以缩短单项工期。

管部门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下附件、附图：

图

影响图

道路交通规划图（2010-2020）

图

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评价。

评价

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

、

、

专项评价

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